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九洲药业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1,159股，发行价格为38.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3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80,611.6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619,373.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21〕3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38.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061.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164.4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62.8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5,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4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4,893.7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6.92
其他-现金管理收入	50.1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27.12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91,198股，发行价格为3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1.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2,925.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8,437,045.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56.29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8,843.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0,237.3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873.99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8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9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76.69
其他-现金管理收入	619.9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526.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于2021年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九洲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原名为“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7月，募投项目“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百亿片制剂工程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1207011129200286824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54.75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山德士（中国）所属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DMO 制剂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变更投向至“收购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其中股权转让款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直接划转给交易对方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增资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其 CDMO 制剂改造与扩建项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九洲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893.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 19910101040667789 及 19910101040333333 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10520401040017569	1,077.21	使用中
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9999993	1,049.91	使用中
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667789	-	已注销
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6824	-	已注销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333333	-	已注销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9991	648.89	使用中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66666667	1,780.07	使用中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10520401040020399	2,097.16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职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29日/2023年1月1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10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9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山德士（中国）所属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DMO 制剂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变更投向至“收购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其中股权转让款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直接划转给交易对方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增资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3。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九洲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洲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九洲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九洲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九洲药业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2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71.49	23,130.79	-4,869.21	82.61	2026 年 12 月 [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否
九洲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注 2]	研发项目 [注 3]	否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8,851.63	-4,848.37	64.61	2024 年 12 月	-670.05 [注 4]	否	否
收购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	生产建设	是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591.31	16,022.52	-2,477.48	86.61	2026 年 6 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		否

并增资项目											建设中		
九洲生物医药（台州）有限公司百亿片制剂工程[注 5]	生产建设	否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27.37	27.37	100.23	2022年12月	-2,515.78 [注 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7,061.94 [注 7]	27,061.94	27,061.94		27,094.97	33.03	100.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募投项目“收购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增资实施 CDMO 制剂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慢于预计的原因为，中山制剂工厂于 2023 年 4 月交割后，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资产整合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制定项目改造与扩建计划。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募投项目“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工程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706.85 万元；2021 年 2 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6,706.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2]项目承担公司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更名为九洲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注 3]公司已通过并购方式快速提升 CDMO 研发能力,为避免重复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九洲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893.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已结项

[注 4]九洲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投效益未达预期,系研发服务项目的市场订单竞争加剧,利润率未达预期所致

[注 5]项目承担公司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更名为九洲生物医药(台州)有限公司

[注 6]九洲生物医药(台州)有限公司百亿片剂工程投产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前期费用较高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7]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万元的金额中包括了应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故此处按扣除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938.06 万元的净额列示

附件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7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1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4,175.65	4,370.28	-51,629.72	7.80	2027 年 6 月 [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否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生产建设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5,698.34	82,897.32	-37,102.68	69.08	2026 年 12 月 [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2,843.70 [注 3]	72,843.70	72,843.70		72,843.7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募投项目“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 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进度受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经过论证后，公司在实施内容上调整部分设备为化学大分子研发与生产设备，在实施地点上增加现有 B 车间的空余区域，预计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p>募投项目“九州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外部环境、项目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925.23 万元；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6,925.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6,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	无

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和“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将溶剂回收及废水预处理车间的区域功能进行调整，将废水预处理区域调整为生产区域，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废水预处理功能将在本募投项目的各生产车间和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空置区域使用募集资金另行建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在实施内容上调整部分设备为化学大分子研发与生产设备，在实施地点上增加现有 B 车间的空余区域，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3]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 万元的金额中包括了应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故此处按扣除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1,156.30 万元的净额列示

变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收购中山制剂工厂 100% 股权并增资项目	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DMO 制剂项目	生产建设	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18,500.00	18,500.00	1,591.31	16,022.52	86.61	2026 年 6 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否		2023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合计					18,500.00	18,500.00	1,591.31	16,022.5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四维医药 CDMO 制剂项目”原计划通过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并配套相关研发、生产、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客户提供 CDMO 制剂服务，形成年产 4.5 亿片片剂的商业化生产能力。项目自立项以来，公司积极筹备项目建设，通过加强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制剂研发平台建设、收购南京康川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等方式，持续提升制剂服务能力，为后续 CDMO 制剂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支持。为推进公司 CDMO 制剂业务战略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客户“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需求，公司拟使用“四维医药 CDMO 制剂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用于收购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利用该公司既有的制剂产能，并进行增资用于该公司 CDMO 制剂改造与扩建，更高效的完成原募投项目。</p> <p>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号、2022-083 号、2023-019 号、2023-020、2023-021、2023-029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收购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增资实施 CDMO 制剂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慢于预计的原因为，中山制剂工厂于 2023 年 4 月交割后，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资产整合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制定项目改造与扩建计划。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